

核准文號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5178 號

【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】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國立屏東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3	0	3	0	5
校址	(90065)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		電話	(08)7656444 #350、220					
網址	http://www.pths.ptc.edu.tw		傳真	(08)7336054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科普通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
					男生	女生			
				羽球	4	0			
				拳擊	3	0			
			合計	7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羽球			拳擊				
	測驗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 時 30 分 集合點名 上午 9 時 開始測驗							
	測驗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			本校體育組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基本動作測驗(佔 40%)。 2. 排名賽(佔 60%)。 (檢附國中參賽成績證明,依成績等級排列種子,無成績者由本校抽籤排定)。			1.基本體能測驗(跳繩,佔 30%)。 2.基本動作 1(空拳,佔 40%)。 3.基本動作 2(沙包,佔 30%)。 4.檢附國中參賽成績證明。				
	備註：	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							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：110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1:30 及 13:30-16:30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://www.pths.ptc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(需繳交之影本文件請先自行影印)</p> <p>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</p> <p>(2)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或戶籍謄本正本：僅原住民籍學生須提供。</p> <p>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須核有 109-2 註冊章），或畢業證書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(4)報名運動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</p> <p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</p> <p>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</p> <p>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</p> <p>(9)回郵信封(請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黏貼 28 元郵票)。</p> <p>4.報名費用：</p> <p>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</p>								
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甲、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乙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0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0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0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報到日期：110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0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「下午 4 點」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比照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【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】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羽球拳擊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【照片黏貼處】 <small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</small> <small>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small>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	公斤
身分證字號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請攜帶（請詳見簡章）：需繳交之影本文件請先自行影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□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須核有 109-2 註冊章）或畢業證書影本,(正本驗畢歸還)。 □ (2) 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或戶籍謄本正本:僅原住民籍學生需提供。 □ (3) 報名運動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□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□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黏貼 28 元郵票）。 □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，請於報名時繳交正本證明文件，始可減免）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			

【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】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】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】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】

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